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4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谢铭辉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对你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2026年5月25日4时30分许，你公司10#、11#车间（自编）废水收集池输送水泵突发故障，无法输送生产废水至污水处理站，直至7时10分许修复。故障期间，你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未向事故发生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导致棕黑色生产废水从废水收集池固定式溢流口自然溢流进入旧污水管网，废水通过旧污水管网溢出厂区路面并流入雨水井，经雨水管网排至厂区外雨水渠。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区外雨水渠、厂区内雨水渠、雨水井等点位废水进行采样监测，上述点位废水水样COD、

色度、总磷等污染因子的浓度区间高度重合，与现场勘察确认的厂区雨水渠连通路径及路面废水溢流痕迹相符。

综上，你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铭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灶荣、厂长刘新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陪同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5〕30号），《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流程等。

证据四：《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节选，证明：按照应急预案，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际操作中在水泵出现故障后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证据五：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雨污管网示意图》，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输送管网路径。

证据六：《废水处理服务协议》，甲方为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乙方为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为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明：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水及处理费用。

证据七：2026年5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3份及相关书证材料，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